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0)内0204刑初214号

公诉机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芳，女，1971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150203197110142742，蒙古族，高中文化程度，案发前系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及捕前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17号街坊2栋12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9年12月25日被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刑事拘留，于2020年1月19日经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被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逮捕。现羁押于包头市看守所。

辩护人马宝杰，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郭亚婷，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青检二部刑诉〔2020〕1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0年4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后书面建议本院延期审理。在公诉机关将补充侦查的证据移送本院后，本院于2020年8月4日依法组成

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后公诉机关因需补充侦查再次建议本院延期审理，于2020年9月15日向本院递交变更起诉决定书，本院于2020年9月28日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白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芳及其辩护人马宝杰、郭亚婷，集资参与者推选的代表人屈建萍、任振蒙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如下：

（一）起诉书指控：2017年7月，被告人谢芳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魏巍（另案处理），谢芳于2017年7月被魏巍任命为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未注册）总经理，负责包头地区日常经营、人员管理和业务开展。2017年7月-12月，谢芳在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1006号以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名义组织员工通过发放传单、打电话、口口相传等方式，以委托理财、高额返利、保本保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公开吸收公众存款，客户投资款通过POS机刷卡或转账的方式直接进入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账户。2017年12月，公司无法兑付投资人款项，由此案发。经审计，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共吸收江艳秋等26人资金合计人民币2380000元，现已返还资金共计553500元，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760000元。谢芳任职以来，挣薪金合计112183.20元。案发后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郭峰退赔

违法所得 3 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芳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2380000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谢芳经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谢芳一年零十个月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二）变更起诉书指控：

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事实变更如下：客户投资款通过 POS 机刷卡或转账的方式直接进入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哈尔滨分公司账户及公司指定的财务总监曲欣欣招商银行账户内。现已返还资金共计 650483 元，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 1751288 元。

青检二部刑诉〔2020〕121 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被告人谢芳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没有异议，就量刑及处罚意见有如下辩护意见，1、具有法定的量刑情节，系自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被告人已认罪认罚，庭审态度良好，系初犯，具有酌定量刑情节；3、本案虽非共同犯罪，也不是单位

犯罪，但其存在一定特殊性。应参照单位犯罪或者从犯定罪量刑。4、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数额应当待准确核实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被告人谢芳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魏巍（另案处理），谢芳于2017年7月被魏巍任命为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未注册）总经理，负责包头地区日常经营、人员管理和业务开展。2017年7月-12月，谢芳在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1006号以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名义组织员工通过发放传单、打电话、口口相传等方式，以委托理财、高额返利、保本保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公开吸收公众存款，客户投资款通过POS机刷卡或转账的方式直接进入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账户。2017年12月，公司无法兑付投资人款项，由此案发。经审计，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共吸收江艳秋等27人资金合计人民币2390000元（其中1人系被告人谢芳的亲属投资10000元），现已返还资金共计650483元（其中6人全部返本并总计获利11771元），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751288元。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谢芳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再查明，谢芳任职以来挣薪金合计112183.20元，系犯罪违法所得数额。案发后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

头分公司郭峰在侦查阶段退缴违法所得 3 万元（钱款未随案移送）。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证据如下：

1、书证

（1）人员库-人员基本信息：证实谢芳，女性，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150203197110142742，蒙古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十七号街坊 2 栋 12 号。

（2）到案经过：证实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公安机关侦查员电话告知谢芳去我公安机关配合调查，谢芳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3）无前科证明：证实未发现谢芳有犯罪前科记录。

（4）东城财富客户情况证据（郭峰提供）

①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概况：证实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成立起初一一直没有办理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东城财富对包头分公司到期的客户资金没有任何兑付的迹象，直到 2018 年 4 月，包头未兑付客户集体乘机到哈尔滨找魏巍和曲欣欣，签下还款协议，将每位到期客户资金按 6 期从 5 月 20 日开始陆续还完，但并未按约还款。

②包头客户欠款明细：证实欠客户本金 176 万，利息 169888 元。

③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理财客户签单明细表：证实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共吸收 27

人 34 笔共计 239 万元。

(5) 东城财富员工情况证据 (郭峰提供)

①包头分公司花名册: 证实谢芳为总经理, 白井玉为综合内勤, 郭峰为培训讲师, 司立军为销售总监, 赵国华为团队经理, 韩佳钰为理财顾问, 王利文为理财顾问, 郑伟为理财顾问, 赵国芹为理财顾问, 高海芬为理财顾问。

②包头分公司 11—12 月份激励方案及兑付明细。

③考勤卡式报表: 证实 2017 年 7—12 月参与考勤的员工有郭峰、韩佳钰、陈琳琳、司立军、赵国华、李飞、王利文、郑伟、赵国芹、高海芬、李文亮、朱海童、白井玉、庄小红、张志平。

④2017 年 7、8、9、10、11、12 月东城财富考勤表: 证实员工的工资情况。

⑤包头一部 17 年 7、8、9、10 月份业绩汇总: 证实员工的业绩情况及提成。

(6) 东城财富公司情况证据材料 (郭峰提供)

①税务登记表: 证实东城财富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玉华,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②营业执照: 证实东城财富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责人孙玉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实东城财富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责人孙玉华，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④公证书、照片、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协议、信用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

⑤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7) 包头分公司宣传证据材料(郭峰提供): 证实东城财富公司简介为 P2P 信息服务平台, 产品种类为诚信通 1、2、3 号, 5 万起投, 投资期限分别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 年化收益为 6%、10%、12%。月月诚 5 万起投, 投资期限 12 个月, 年化收益 13.2%, 每月返息。双月信 5 万起投, 投资期限 24 个月, 年化收益 15.6%, 两月返息。诚信派 5 万起投, 投资期限 12 个月, 年化收益 14%。合作伙伴有车能贷、莉持投资。

(8)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证实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郭峰向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退东城财富赃款 3 万元。

(9) 调取的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区分局关于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案卷材料: 证实魏巍、曲欣欣、岳莹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

(10) 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对公账户流水。

(11) 曲欣欣、谢芳、赵国芹、赵国华银行流水: 证实证实赵国芹由曲欣欣转款的工资收入为 19130 元, 赵国华由曲欣欣转款的工资收入为 28339 元。谢芳由曲欣欣转款的工资收入为 64714.2 元, 共计 112183.2 元。

(12) 王润芝提供的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投资兑付协议: 证实乙方不收取利息, 甲方每月按本金六分之一支付, 共六期结清, 兑付日自 2018 年 5 月(20 日—25 日期间返还)

(13) 李俊玲等 15 名集资参与人提供的与的东城财富签订的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协议

序号	姓名	时间	金额	合同序号	理财经理	是否返利
1	李俊玲	2017.10.30	3 万元		谢芳	否
2	张还	2017.12.4	5 万元	001743	谢芳	2300 元
		2017.11.17	10 万元	001745	谢芳	4400
3	刘成丽	2017.8.23	7 万元	DC1679	谢芳	
4	刘合梅	2017.10.15	34 万元	DC1696	谢芳	否
5	任振蒙	2017.11.25	20 万元	001749	谢芳	否
6	王润芝	2017.9.21	5 万元	DC1686	屈建萍	
7	谢卫东	2017.8.11	1 万元		谢芳	(谢芳挂名)
8	屈建星	2017.10.2	5 万元	DC1694	屈建萍	(屈建萍挂名)
9	陈宏联	2017.8.2	5 万元	DC1694	谢芳	否
10	康六和	2017.8.18	1 万元	DC1671	韩佳钰	770 元
11	张德	2017.9.21	6 万元	DC1687	屈建平	否
12	王建平	2017.10.2	2 万元	DC1695	屈建平	否
13	王成富	2017.10.2	7 万元	DC1693	王成富	否



14	楚玉平	2017.11.24	5万元	001747	谢芳	否
15	侯显贞	2017.11.21	8万元	001746	谢芳	否（楚玉平报案）
	合计	124万元				

(14) 公证书：证实李秋萍、吕楠委托谢芳代理在上述不动产没有抵押、担保、查封、扣押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件下出售。

(15) 债权说明：证实现由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贷款端（东城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借款人吕楠的抵押房产作为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理财端的抵押债权，公司对此债权的真实性予以担保，并保证包头分公司理财客户投资封闭期满后，客户资金正常回款，此债权将予以解除抵押。如客户的资金不能正常回款，包头分公司债权受托人（谢芳）有权转让此债权以偿还客户资金。（法人魏巍 2017.9.19）

(16) 债权转让与受让协议及债权转让款项到账确认函。

(17) 关于的出场费有关情况说明：证实经核查，我单位对的出场费公司曲欣欣名下一处海南三亚房产进行查封。审计中是否包含包头市的情况无法核查。（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经侦大队 2020.5.18）

## 2、证人证言

(1) 证人魏巍的证言：证实从 2017 年下半年谢芳就以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城市经理的身份为公司吸收资金。谢芳城市经理的身份有一张聘书，是 2017

年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出具的，由我聘用。谢芳收取包头地区客户资金是通过刷 POS 机收取，POS 机绑定的是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账户，有时候 POS 不好使的时候个别客户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账户。我们公司给谢芳的基本工资是 12000 元，除此之外还有业务提成，按照吸收总金额的 1%-2%提成。

(2) 证人曲欣欣的证言：证实我们公司在包头没有成立公司，只是指派谢芳在包头开展业务，当时计划在包头成立公司，招聘了谢芳，让其任职开拓包头市场的负责人，但最后包头分公司并没有成立，谢芳是负责包头市场的经理。谢芳收取包头客户的投资款是通过刷 POS 机收取。谢芳工资大概是一万多，提成肯定有，具体多少我不清楚，都是由魏巍他们处理。

(3) 证人郭峰的证言：证实东诚财富包头分公司全名叫东诚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但是没有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包头分公司总经理是谢芳，她负责包头分公司的一切事物包括人员管理、业务经营、和总部上传下达命令。客户转账直接将钱转到了东城财富总部的对公账户内。我将我在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利 3 万元退赃至青山分局账户内。

(4) 证人司立军的证言：证实总公司叫的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部是在哈尔滨，法人是魏巍，也就是哈尔滨分公司，旗下有包头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长春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地址青山区万达写字楼B座1004号。分公司负责人是谢芳。客户交款通过刷POS机和转账两种方式。POS机是总部邮寄过来的，绑定的是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账直接转到东城财富哈尔滨分公司里。

### 3、集资参与人的陈述

(1) 李俊玲的报案及自述材料：证实经屈建平介绍投资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接待其的是谢芳，购买了诚信通2号3个月10%利息，投资了三万元，从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没有返一分利。

(2) 张还的报案及自述材料：张还于2017年11月17日由谢芳介绍买了10万元东城财富期限12个月收益率13.2%，反了4个月2300元。2017年12月4日又购买了5万元，期限12个月，收益率13.2%，返了四个月利息4400元。在我交款后，由谢芳给我一份不是本人签字的合同。

(3) 刘成丽的报案及自述材料：通过谢芳了解到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理财产品，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的POS机刷卡的形式投资的，投资金额7万元。共投资三次，第一次投资3万元，以12%的利息已返还，第二次投资1万元。以12%的利息已返还，第三次投资7万元，未返还。

(4) 任振蒙的报案及自述材料：通过谢芳购买东城财富理财产品，购买诚信通3号，于2017年10月25日以刷卡的形式投资20万元，无返利、第一次投资20万元，以10%已返还，目前损失20万本金及20000元利息。

(5) 刘合梅的报案及自述材料：我通过谢芳购买了“诚信通3号”理财产品，共投资34万元整，期限是：2017年10月15日到2018年4月15日共6个月，到了2018年4月15日没有返还，谢芳说资金周转不过来，让我们再续存3个月，我们就又续存3个月。

(6) 王润芝的报案及自述材料：2017年9月21日屈建平领我去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接待我的是总经理谢芳，我投资了诚信通3号5万元，没有返利。

(7) 陈宏联的报案及自述材料：谢芳、谢卫东接待的我，于2017年8月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投资总额5万元，无返利。

(8) 康六和的报案及自述材料：于2017年8月18日在万达发传单认识东城财富业务员韩佳钰，投资1万元，返利770元，损失9230元。

(9) 张德的报案及自述材料：通过屈建平领我去的东城财富，接待我的是谢芳，我投资6万元，没有返利。

(10) 屈建萍的报案及自述材料：通过谢芳在2017年8月30日买了7万。9月又陆续买了几次共计28万元，在2018年1月前分好几次回款23万元，目前还有5万没有回款。

(11) 王建平的报案及自述材料：2017年10月2日通过屈建萍到东城财富公司，谢芳接待我的，投资2万元没有返利。

(12) 王成富的报案及自述材料：2017年10月2日通过屈建萍到东城财富公司，投资7万元没有返利。

(13) 楚玉平的报案及自述材料：2017年11月20日通过

谢芳购买 8 万元东城财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又买了 5 万元。

#### 4、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谢芳的供述与辩解：东诚财富包头分公司没有正式办理过营业执照。东诚财富包头分公司实际开始筹备是在 2017 年 7 月份，正式开展业务是 2017 年 11 月份，地址在青山万达写字楼 A 座 1006。公司负责人是曲欣欣，实际公司主要是我和司立军、郭峰负责。主营业务是办理推销哈尔滨东诚财富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我没有东诚财富总公司的劳动合同，是魏巍口头聘用我的。聘用我担任包头地区的业务经理，让我负责东诚财富包头地区的业务事情。东诚财富包头分公司一共吸收了到期和未到期的客户总共有 20 人左右，大概金额有 210 多万元。我一共吸收了 4 个人，总共吸收了 81 万元。后魏巍还将东诚志远的债务人李秋萍和吕楠位于哈尔滨的两套房产以我的名义办理了公证手续，如果东诚财富出现问题我可以处置这两套房产。

#### 5、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包瑞升所专审字【2020】第 2 号)

证实：(1) 根据刑事侦查卷宗受害人询问笔录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受害人总数：9 人、投资额：1,240,000.00 元、返还本金：230,000.00 元、返还利息：10,600.00 元、损失金额：999,400.00 元。(2) 根据刑事侦查卷宗受害人报案材料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受害人总数：14 人、投资额：1,460,000.00 元、返还本金：230,000.00 元、返还利息：

6,600.00 元、损失金额: 1,223,400.00 元。(3) 根据刑事侦查卷宗受害人自述材料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 受害人总数: 14 人、投资额: 1,470,000.00 元、返还本金: 230,000.00 元、返还利息: 770.00 元、损失金额: 1,239,230.00 元。(4) 根据刑事侦查卷宗受害人提供合同材料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 受害人总数: 14 人、投资额: 1,653,400.00 元、返还本金: 0 元、返还利息: 0 元、损失金额: 1,653,400.00 元。(5) 根据东诚财富包头分公司理财客户签单明细表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 受害人总数: 27 人、投资额: 2,390,000.00 元, 其中有 4 人已回款, 回款本金: 540,000.00 元, 回款预期收益: 13,500.00 元, 损失金额: 1,836,500.00 元。(6) 根据包头客户欠款明细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 欠款客户总数: 21 人、未返还本金: 1,760,000.00 元, 未返还利息: 169,888.00 元。(7) 根据东城财富工资表数据谢芳工资 64636 元, 赵国华 28092 元, 赵国芹 19130 元。(8) 根据谢芳、赵国华、赵国芹工资卡银行流水核对, 谢芳工资 64714.2 元, 赵国华 28339 元, 赵国芹 19130 元, 共计 112183.2 元。

后补充侦查, 经审计根据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理财客户签单明细表及曲欣欣招商银行 62260094512409325 数据汇总得到以下结果: 受害人总数: 27 人、投资额: 2390000 元, 已返还资金合计 650483 元, 差额资金合计 1739517 元, 损失资金合计 1751288 元。

## 6、辨认笔录

(1) 辨认人李俊玲辨认出 7 号照片女子就是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负责人谢芳。

(2) 辨认人屈建萍辨认出 6 号照片女子就是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负责人谢芳。

(3) 辨认人任振蒙辨认出 8 号照片女子就是东城财富包头分公司负责人谢芳。

以上证据均合法收集，证据间相互关联印证，并经法庭质证核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针对被告人的辩护人对量刑及处罚提出的辩护意见，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及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谢芳构成从犯的意见。经查，被告人谢芳作为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未注册）总经理，负责包头分公司的一切事物包括人员管理、业务经营、和总部上传下达命令，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销售理财产品，其与东诚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不属共同犯罪，不构成从犯，应根据其的犯罪事实单独评价。

辩护人提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应当待准确核实予以认定的辩护意见。综合本案的相关证据、东城财富的电子资料审计报告及各集资参与人的供述的相互印证，本案犯罪数额的认定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应予采纳。

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谢芳系初犯，具有自首情节，并认罪认罚应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芳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

主管机关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2380000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谢芳经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谢芳自愿认罪认罚，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东城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吸纳资金 2380000 元，返还资金共计 650483 元，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四款、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尚未退还的 1751288 元，继续追缴。经追缴发还后，仍未足额发还的部分，责令被告人谢芳退还给各集资参与人。（明细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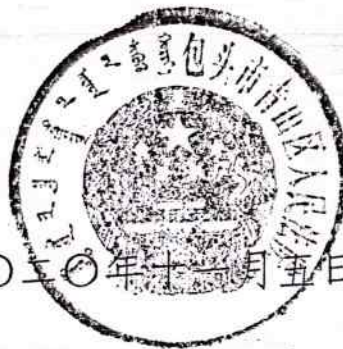


三、郭峰退缴的违法所得 30000 元，依法按比例发还给各未足额发还的集资参与者。

四、被告人谢芳违法所得 112183.2 元，继续追缴用于发还各未足额发还的集资参与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郭建蒙  
审 判 员      袁 静  
人民陪审员      苏峻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雅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一)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 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0 万

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0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500 人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案发前后已归还的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五、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的资金应当与向不特定对象吸收的资金一并计入犯罪数额：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对象、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集资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者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不予扣除，但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 九、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

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并将有关情况提供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审查、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作出判决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下，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实际损失。

根据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